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情况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贵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注册生效。现对《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进行了部分修订，相关修订部分已采用楷体加粗字体。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第二节 概览” 章节

在“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示”更新了“（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中“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章节

在“十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更新了“（一）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中“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一）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中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